

保險業(一般業務)
(估值)規則指引

目錄

頁數

1. 引言	1
2. 《保險業(一般業務)(估值)規則》概覽	1
3. 適用範圍	2
4. 釋義	2
5. 估值原則	2
6. 各類資產可計入的限度	9
7. 保障性條文	11
8. 生效日期	11

附件

“市場價值”的定義	1
保險業監管局認可的物業估值專業資格一覽表	2
保險業監管局認可的外國證券交易所名單	3
投資附屬公司的報告規定示例	4
可計入資產限度示例	5

1. 引言

1.1. 本指引是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該條例”)第 133 條而發出，旨在協助保險人¹及其核數師在評估保險人的資產及負債時，理解和應用《保險業(一般業務)(估值)規則》(“該規則”)的條文。本指引會在適當時候作出修訂或更新。

1.2. 雖然本指引旨在澄清該規則條文的釋義，但並非擬作一份全面性的指引。因此，保險人及其核數師只宜把本指引作為該規則的一般參考之用，若對該規則的應用有任何疑問，則應徵詢法律或專業意見。

2. 《保險業(一般業務)(估值)規則》概覽

2.1. 該規則由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制訂，並於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憲報公佈。該規則第 1 條訂明其適用範圍。第 2 條則就該規則中使用的詞語提供釋義。

2.2. 該規則旨在為保險人的資產及負債估值提供一個標準及審慎的基礎，並確保保險人進行穩健的分散投資以確保其償付能力。為達致上述目的而制訂的條文如下：

- (a) 各類別資產的不同估值原則(該規則第 3 至 13 條)；及
- (b) 各類別資產可計入價值的幅度(該規則第 14 條)。

¹ 根據《保險業(一般業務)(估值)規則》第 2 條，“保險人”指(a)正謀求根據該條例第 8 條獲授權經營保險業務或已根據該條獲授權經營保險業務的公司；或(b)正謀求根據該條例第 6(1)(c)條獲認可或已根據該條獲認可的承保人組織。

3. 適用範圍

第 1 條 — 適用範圍

3.1. 該規則適用於保險人的任何資產價值及任何負債數額的釐定，但當中不包括可歸入該條例第 22 或 22A 條所訂明為長期業務而維持的基金的資產和負債款額，即：

- (a) 若為經營一般業務的保險人，該規則適用於所有資產及負債；
- (b) 若為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該規則並不適用；及
- (c) 若為經營綜合業務的保險人，則該規則適用於所有資產及負債，但當中不包括可歸入長期業務基金的資產及負債。

4. 釋義

第 2 條 — 釋義

4.1. 本條為該規則所使用的詞語提供釋義。至於在該規則內並無特別註明定義的詞語，則須按載於該條例(包括其附表 3)內的定義去理解。

5. 估值原則

第 3 條 — 土地及建築物

5.1. 本條訂定了 3 種不同的估價基礎。任何土地或建築物，不論其持有目的為何，均須根據由**獨立合格估價師**進行的**近期估值**中所評

定的**市場價值**而釐定其價值。任何土地或建築物最多可按其帳面淨值加75%增值計入價值內(第3(1)(c)條)。保險人可選擇不將增值計入(或在沒有進行近期估值的情況下),只呈報帳面淨值(第3(1)(a)條)。若**市場價值**低於帳面淨值,則須以**市場價值**作為土地或建築物的價值(第3(1)(b)條)。

5.2. “近期估值”及“獨立合格估價師”的定義載於該規則第2條。至於“市場價值”,則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所載的定義(摘錄於附件1)。

5.3. 按定義所界定,“近期估值”是指土地或建築物須予估值前三年內所作出的估值。若三年內曾作出多於一次的估值,則應以最近期的一次為準。

5.4. 按該規則所界定,獨立合格估價師是指除符合其他規定外,持有保監局認可專業資格的人士。保監局認可的資格一覽表載於附件2。如保險人擬聘用的估價師所具備的資格有別於附件2所載者,則須向保監局證明其資格等同於附件2所載列的資格。就該規則而言,估價師若未具備有關資格及經驗,其作出的估值將不獲認可為“近期估值”。

第4條 — 上市股份、上市證券、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

5.5. 對**上市**股份、**上市**證券、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估值時,須把這些資產的質素(或信貸評級)加入考慮。至於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外匯基金發行或擔保的,或獲較高信貸評級的資產,其**中間市場報價/市值**可全數計入作為其價值(第4(1)條)。若其信貸評級偏低或並無信貸評級,則視乎情況,最多可將其**中間市場報價/市值**的90%或75%計入作為其價值(第4(2)及(3)條)。

5.6. 根據該規則第2條的定義,“上市”是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或在保監局認可其地位不低於聯交所的外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保監局為此而認可的外國證券交易所名單載於附件 3。

5.7. 須注意的是，該規則指明，在未被保監局認可的外國證券交易所(即附件 3 未有列出的外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均會被視作非上市論，而須按照第 7 及 8 條所載的原則進行估值。保險人如欲將這些股份或證券以“上市”股份或證券方式估值，則須向保監局證明有關的外國證券交易所的地位不低於聯交所。

5.8. 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中的單位權益或其他實益權益的“中間市場報價”及“市值”的定義亦載於該規則第 2 條。對於“中間市場報價”而言，須注意的是，若股份或證券在多於一間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應以其主要上市地方的中間市場報價為準。

第 5 條 — 在投資附屬公司的股份

5.9. 為了加強有關穩建分散資產規定(該規則第 14 條)的履行情況，本條規定，保險人的任何附屬公司，若其主要業務是投資在土地或建築物、上市股份或上市證券、非上市股份或非上市證券、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上，或投資在該等項目的任何組合之上，則其價值須按**比例綜合基準**計算。

5.10. 本條所規定的比例綜合基準，與一般綜合基準不同，在一般綜合基準的情況下，附屬機構每項資產及負債的全部價值，均會與有關控股公司的相同類別資產及負債一同歸類，不論有關控股公司在該附屬公司擁有的資本權益比例，當中會就“少數股東權益”作出適當調整。不過，在比例綜合基準之下，附屬公司的資產值或負債額中，只有可歸因於由該控股公司持有股份的部分，才可與有關控股公司的相同類別資產或負債一同歸類(第 5(3)條)。控股公司與附

屬公司之間的債項結餘，亦須與可歸因於該控股公司持有股份的數額予以抵銷，餘額應列於“應付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的結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應付結餘”一項之下(第 5(5)條)。因此，毋須就“少數股東權益”作出調整。

5.11. 必須注意的是，本條亦規定，投資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在採用上述比例綜合原則(第 5(3)條)之前，須如保險人直接擁有的資產及招致的負債一般，根據該規則的規定先進行估值。

5.12. 本條規定每間附屬公司的資產值及負債額均須獨立披露(第 5(4)條)，並訂明申報附屬公司細節的規定(第 5(6)條)。所有附屬公司的細節及保險人持有其股份的詳情，須同樣地予以披露。符合上述申報規定的資產負債表示例載於附件 4，作說明之用。然而，只要符合上述申報規定，保險人可自由採用最適合其個別情況的其他格式作出申報。

第 6 條 — 在其他保險人的股份

5.13. 本條在處理從事保險業的附屬公司股份估值時，採用一個“一視同仁”的基準。保險附屬公司的資產值及負債額，須按照該條例第 129 條訂立的任何適用估值規則(包括本規則)予以釐定(第 6(3)條)，計算有形資產淨值後納入為保險人的一項資產(第 6(2)條)。

5.14. 在採用上述基準時，必須注意以下各點：

- (a) 計算附屬公司的有形資產淨值時，須將有關數額(其定義見第 6(8)條)當作負債包括在內(第 6(4)條)。須特別注意的是該規則就長期業務所引用的“有關數額”定義與該條例第 10(2)條為償付目的而指明的同一詞語的定義不同。該詞語現指該條例第 10(2)條所指明的有關數額及《保險業(償付準備金)規則》所訂明的數額中數額最大者；

- (b) 附屬公司的有形資產淨值若為負數，則持有的股份將並無價值。保險人應考慮是否會因其投資於有形資產淨值為負數的附屬公司而需承擔潛在的淨負債，如覺得適當，應將這些潛在的淨負債包括在其本身的或有負債之內(該條例第 8(4)(a)條)。如有形資產淨值為正數，則在符合下文(c)項的規定下，應考慮一旦出現清盤情況的後果。若有發行優先股，則優先股很可能獲得優先分配有形資產淨額的權利。如有發行多於一類的普通股，各類股票之間亦可能享有不同權利。一般來說，在為附屬公司估值時，通常會視乎發行優先股的特別條款而定，把由第三者持有的優先股當作負債從價值中減去。當然，將保險附屬公司的價值計入時，只應承認保險人持有有關類別股份所應得的附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並以其持有該類別股份的比率計算。
- (c) 第 6(3)條條文澄清，附屬公司的資產毋須按其在清盤中的基準進行估值，而可按“持續經營”的基準就其資產進行估值。上文提及“清盤”一詞，只為釐定保險人因持有附屬公司股權而應佔的有形資產淨值程度。

5.15. 在某些情況下，要求保險人按上述基準對其在保險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估值，是並不切實可行的。在這種情況下，保險人可向保監局申請預先批准，按另一基準對其在保險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估值，即最高可計入該等股份的可歸屬股份價值的 75% (第 6(6)條)。可歸屬股份價值是指假設該保險附屬公司清盤時，其**有形資產淨值**多出於有關數額的剩餘，而可歸屬於保險人所持有股份的部份。(上文第 5.14(b)段在這裏亦適用)。第 6(9)條條文再一次澄清，附屬公司的資產毋須按其在清盤中的基準進行估值，而可按“持續經營”的基準就其資產進行估值。

5.16. 須注意的是，上文第 5.15 段(及下文第 5.18 段)所指的有形資

產淨值，必須是由符合資格根據該條例第 15 條獲委任的核數師所審計的該公司**最近期審計帳目**中披露的價值(第 6(7)條)。

5.17. “近期審計帳目”的定義載於該規則第 2 條，指於股份須予估值的日期前兩年內某日終結的期間的審計帳目。因此，“最近期審計帳目”是指假如有多於一套的近期審計帳目，當中最近期的一套。

第 7 條 — 其他非上市股份

5.18. 本條規定，任何其他非上市股份，最多可將其**現有市場價格**的 75%計入作為其價值。若並無現有市場價格，則最多可將接受投資公司的**有形資產淨值**的 75%計入為這種投資的價值(請同時參閱上文第 5.16 及 5.17 段)，上述有形資產淨值是指假如該接受投資公司清盤時，將會就保險人所持有的股份而須支付的部分(上文第 5.14(b)段在這裏亦適用)。如並無現有市場價格及近期審計帳目，則不得將有關投資的價值計入。

5.19. “現有市場價格”的定義載於該規則第 2 條，指有關股份在第二市場或在保監局接受的市場的報價。

第 8 條 — 非上市證券

5.20. 對於任何非上市**證券**，最多可將其**現有市場價格**的 75%計入作為其價值。如並無現有市場價格，則最多可將其收購成本的 75%計入作為其價值。

5.21. “證券”的定義載於該規則第 2 條。為免產生疑問，現特別澄清“證券”並不包括銀行存款或存款證。為此，銀行存款或存款證須按照該法例第 8(4)(c)條進行估值，且不受該規則第 14 條訂定可計入的限度所限制。

5.22. “現有市場價格”的定義載於該規則第 2 條，指有關證券在第二市場或在保監局接受的市場的報價。

第 9 條 — 可收取保費

5.23. 本條訂定直接業務及分入再保險業務的**可收取毛保費**(扣除佣金及壞帳及呆帳的準備金後)，最多可分別將相應業務類別的毛保費收入(扣除佣金後)的 25%及 75%計入作為其價值。

5.24. 如保險人的有關財政年度並非為期 12 個月，按上述指定百分率計算可收取毛保費前，“毛保費收入”須根據載列於該規則第 2 條“經調整的毛保費收入”的定義改以年計算。

5.25. “可收取毛保費”的定義載於該規則第 2 條。作為一個資產項目，“可收取毛保費”在這裏是指在財政年度終結時，在該財政年度或之前任何年度就保險人所簽訂或續訂的合約而須向保險人支付的保費。這與為釐定保險人的有關數額(或償付準備金)而載列於該條例第 10(5)條“可收取保費”的釋義不同。

第 10 條 — 無形資產及遞延取得成本

5.26. 本條訂明任何無形資產的價值均不得計入，包括遞延取得成本或在計算未滿期保費時被扣除的隱含遞延取得成本。

5.27. 除已付予代理人或經紀或須向代理人或經紀支付的佣金外，取得成本包括與取得保險業務有關的直接銷售或行政費用。

第 11 條 — 申索的折減

5.28. 本條規定除獲保監局事前批准外，申索負債一律不可折減。

5.29. 保監局會按每個申請的個別情況決定批准與否。一般而言，除其他條件外，在折減申索負債時所採用的估值基準及假設，均須令保監局感到滿意。

第 12 條 — 未過期風險的額外款額

5.30. 本條規定未過期風險準備金必須就獲授權經營的各獨立類別業務而訂立，並且不可相互抵銷，即某一類別業務任何不足的保費不可由另一類別業務任何剩餘的保費抵銷。

第 13 條 — 其他資產或負債

5.31. 該規則訂明保險人資產負債表中較常見的資產及負債的估值準則。至於其他在該規則中沒有訂定估值準則的資產，本條確認該等資產須繼續按照該條例第 8(4)(c)條進行估值。

6. 各類資產可計入的限度

第 14 條 — 計入的資產值不得超過為每類資產而訂的指定幅度

6.1. 為確保保險人的投資穩健分散，本條訂明下列每類資產計入的總值(根據該規則第 5 條規定保險人名下的資產及其投資附屬公司的資產綜合計算後)不得超過保險人的合資格資產總值的一個特定百分率(第 14(1)條)。該規則第 2 條內所界定的合資格資產總值是指在施行本條款前根據該規則保險人可計入的資產總值。

	<u>合資格資產總值的百分</u>
(a) 土地及建築物	30%
(b) 上市股份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30%
(c) (a) 和 (b) 合計	40%
(d) 上市證券	50%
(e) 非上市股份(不包括保險附屬公司股份)及非上市證券及個人或非上市公司所欠付的 債項 (不包括保險債項及保險單所保證的貸款)	10%

6.2. 為免產生疑問，現澄清關於上述(b)項上市股份的可計入限度，並不適用於根據該規則第 6 條進行估值的保險附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該可計入限度原意只適用於根據該規則第 4 條進行估值的上市股份投資。

6.3. 至於有關上述(e)項中的債項可計入限度，除非保險人現時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負債的權利，並同時打算按淨值基準還清債項或以變賣負債方式還清債項。保險人現時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負債的權利指該權利：

- (a) 必定不是或然事件；
- (b) 保險人與所有另一方在以下全部情況下，該權利一定可依法強制執行：
 - (i) 正常業務運作；
 - (ii) 拖欠付款的情況；及
 - (iii) 無力償債的情況

6.4. 此例並不禁止保險人持有的任何一類資產多於指定價值。不過，在釐定保險人有否遵照該條例的規定維持償付準備金時，任何多

於可計入限度的資產均不會獲計入。

6.5. 本條(只限本條)並不適用於該條例第 25A 或 25B 條有關本地資產規定中的資產估值(第 14(2)條)。為此, 保險人可隨意在香港持有任何類別任何價值的資產, 以應付香港的負債。此外, 為符合本地資產的規定(及填報該條例附表 3 第 9 部)而釐定保險人在其投資附屬公司的股值時, 有關股值須按照該規則第 4 或第 7 條而釐定(視何者適用而定), (而非按照旨在防止保險人避開本條所定的資產分散規定的第 5 條而釐定)。

6.6. 在進行財務申報時, 本條的規定可能會使保險人的資產負債表中的有關資產類別需要加以調整。為此, 保險人宜把所作的調整按比例分攤到某一資產類別中每一細項, 以免改變該資產類別相對的組合方式。附件5載列資產負債表的示例, 以顯示有關的處理方法。

7. 保障性條文

第 15 條 — 以較低價值計入的資產

7.1. 第 15 條規定即使根據該規則資產的價值可計入到若干數額, 但如在該個案的情況下一個較低價值是更為適當的話, 則應採納該較低價值。保險人有責任確保本條文獲嚴格遵行。核數師在核證保險人有否遵行該規則時應顧及本條文。

8. 生效日期

8.1. 本指引自2017年6月26日起生效。

2017 年 6 月

“市場價值”的定義
(摘錄自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
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 (“該準則”))

“市場價值”一詞，經國際估值準則及該準則定義為“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經適當市場推銷後，買賣雙方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公平交易的估算價格”。

市場價值被看作為某資產或負債在不考慮其買賣(或交易)成本以及任何有關稅項或潛在稅項時的估算價格。

保險業監管局認可的物業估值專業資格一覽表

就《保險業(一般業務)(估值)規則》第 2 條而言，以下機構的正式會員可被視為持有保險業監管局認可的物業估值專業資格：

澳洲

澳洲資產學會 (The Australian Property Institute)

香港

香港測量師學會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Surveyors)

新西蘭

新西蘭估價師學會 (The New Zealand Institute of Valuers)

英國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 (The Royal Institution of Chartered Surveyors)

保險業監管局認可的
外國證券交易所名單

就《保險業(一般業務)(估值)規則》第 2 條而言，下列被《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3 部指明的證券交易所可被視為獲保險業監管局認可，其地位不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地位：

1. ASX 有限公司
2. BSE 有限公司
3. 意大利交易所股份公司
4.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5. 德國交易所股份公司
6. Euronext 阿姆斯特丹公眾有限公司
7. Euronext 布魯塞爾股份有限公司/公眾有限公司
8. Euronext 巴黎股份有限公司
9. 韓國交易所有限公司
10. 倫敦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
11. 蒙特利爾交易所有限公司
12. 名古屋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13. 納斯達克 OMX 哥本哈根股份有限公司
14. 納斯達克 OMX 赫爾辛基有限公司
15. 納斯達克 OMX 斯德哥爾摩有限公司
16.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17. 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
18. 紐約證券交易所 Amex 有限責任公司
19. NZX 有限公司
20. 大阪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21. 奧斯陸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責任公司
22.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23. SIX 瑞士交易所股份公司
24. 馬德里證券交易所理事會股份有限公司(單一股東公司)
25.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6.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
27.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28. 泰國證券交易所
29. 東京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30. TSX 有限公司
31. 維也納交易所股份公司

投資附屬公司的報告規定示例

ABC 保險有限公司

截至 XXXX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計算)

	<u>綜合數字</u>	<u>XX 附屬公司</u>	<u>YY 附屬公司</u>
	百萬元	<u>註 (1)</u> 百萬元	<u>註 (2)</u> 百萬元
土地及建築物	500	300	1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0	10	10
存於接受存款公司的短期存款	360	30	30
與保險業務有關的應收款項			
— 直接業務	1,000		
— 已接受的再保險	500		
短期國庫券及其他合格票據	50	20	30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票	85	85	
債務證券	35	35	
權益股	100		100
資產總值	3,150	480	340
減去：			
與保險業務有關的應付款項			
— 直接業務	330		
— 分出的再保險	30		
稅項	110	30	10
負債及費用的準備金	50	50	
其他債權人及應計項目	30		30
資產淨值	2,600	400	300
包括： —			
股本	1,900		
損益帳(或留存盈利)	700		
股東基金總額	2,600		

請注意，上述數字為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 80%（歸屬於該控股公司所持有的股份）。

註：

	<u>公司名稱</u>	<u>公司成立為 法團的國家</u>	<u>所持有的 普通股比率</u>	<u>主要業務</u>
(1)	XX 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	物業投資
(2)	YY 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80%	證券買賣
(3)	就《保險業(一般業務)(估值)規則》而言，因合併而產生任何商譽的價值均不予計算。			

可計入資產限度示例XXX 保險有限公司截至 XXXX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計算)

	註	(千元)	<u>計算資產限 度前</u> (千元)
土地及建築物	1	200,000	375,000
在保險附屬公司的利益		100,000	100,000
投資	2	296,667	420,000
保險債務人		54,700	54,700
其他債務人	3	33,333	40,000
存款及往來戶口			
— 存於銀行		7,500	7,500
— 存於接受存款公司		2,500	2,500
現金		100	100
傢具及設備		<u>200</u>	<u>200</u>
總資產		695,000	1,000,000
扣除：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120,000)	(120,000)
流動負債		<u>(240,000)</u>	<u>(240,000)</u>
資產淨值		335,000	640,000
		=====	=====
股本		100,000	100,000
儲備金	4	<u>235,000</u>	<u>540,000</u>
		335,000	640,000
		=====	=====

 用作參考

註(所有根據《保險業(一般業務)(估值)規則》(“該規則”)第14條所作的調整以斜體表示)

1. 土地及建築物

	土地及 建築物 千元	物業投資 千元	總額 千元
按成本或估值計算			
— 截至一月一日	84,000	287,000	371,000
— 資產的增加	1,000	8,000	9,000
— 資產的出售	—	(5,000)	(5,000)
— 重新估值計入的盈餘	<u>5,000</u>	<u>10,000</u>	<u>15,000</u>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00	300,000	390,000
	-----	-----	-----
攤銷及折舊			
— 截至一月一日	10,000	—	10,000
— 全年費用	5,000	—	5,000
— 出售資產轉出	<u>—</u>	<u>—</u>	<u>—</u>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	—	15,000
	-----	-----	-----
計入的帳面價值(計算資產限度前):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00	300,000	375,000
計入的帳面價值(計算資產限度後):			
— 根據該規則第14(a)條			
所作的調整	<u>(15,000)</u>	<u>(60,000)</u>	<u>(75,000)</u>
	60,000	240,000	300,000
— 根據該規則第14(c)條			
所作的調整(註5)	<u>(20,000)</u>	<u>(80,000)</u>	<u>(100,000)</u>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	160,000	200,000
	=====	=====	=====

2. 投資

	<u>千元</u>	<u>千元</u>
(a) 上市股份	130,000	
單位信託	120,000	
互惠基金	<u>60,000</u>	
	310,000	
根據該規則第 14(b) 條所作的調整	<u>(10,000)</u>	
	300,000	
根據該規則第 14(c) 條所作的調整 (註 5)	<u>(100,000)</u>	200,000
(b) 上市證券		30,000
(c) 非上市股份	20,000	
非上市證券	<u>60,000</u>	
	80,000	
根據該規則第 14(e) 條所作的調整	<u>(13,333)</u>	<u>66,667</u>
		296,667
		=====

3. 其他債務人

	<u>千元</u>
公司集團所欠付的款額*	
— 有抵押	17,000
— 沒有抵押	8,000
雜項債務人*	
— 沒有抵押	15,000
根據該規則第 14(e)條所作的調整	<u>(6,667)</u>
	33,333
	=====

* 所有債務人均假定為非上市公司及個人

4. 儲備金

	<u>千元</u>
資本貯備	200,000
一般儲備金	275,000
累積利潤	125,000
*根據該規則(第14條除外)所作的調整	(60,000)#
*根據該規則第14條所作的調整	<u>(305,000)</u>
	235,000
	=====

* 以上調整代表未通過損益帳的儲備金的直接扣帳。

此乃只作說明用途的隨機數字。

5. 根據該規則第14(c)條所作的調整

	<u>千元</u>
土地及建築物(根據該規則第14(a)條調整後)	300,000
上市股份(根據該規則第14(b)條調整後)	<u>300,000</u>
	600,000
扣除: 根據該規則第14(c)條所作的調整	<u>(200,000)</u>
	400,000
	=====